

忘了

文／小豐 圖／SHI_0

有一次看電視時，無意中聽到一位女星說：我很容易忘記別人對我的傷害，以後我決定寫下來，可以不時翻閱。

我聽了啞然失笑，能忘記別人對我們的不好，是多好的事呀！

我們總希望別人忘了我們的錯，卻忘不了別人的錯或傷害。這大概也是人性吧？

舊約聖經人物最典範，幾乎是完美的應是約瑟吧？十七歲就遭兄長賣給以實瑪利人，離開父母在異鄉吃盡苦頭。但聖經記載卻看不到他有恨或被傷害的情緒。然而，他真的沒有被傷害到？不恨、不難過嗎？

他也是個凡人，有些境遇，應該令他痛苦過。

從哪裡看出？從他給長子取名叫瑪拿西。聖經上說：就是忘了的意思（創四一51）。

「神使我忘了一切困苦」，為甚麼要忘了？因為曾經很苦過。

忘了，也是饒恕的方法。

箴言說：寬恕別人的過失就是自己的榮耀。

若我曾寬恕別人，我想的不是榮耀，我想的是要放過自己。

南非有名的民主鬥士曼德拉，曾被關獄中26年，後來他當上總統時，在就職典禮邀了三名獄警一起觀禮，以上賓待之。人們問他為甚麼，他說：我若沒有忘了悲痛與怨恨，那麼我現在雖然出獄了，但心靈仍在獄中。

這也是典型用忘了別人的傷害，放過自己的好例子！

人生就該如此，
走著，向前走著，
很多被傷害的人、事，就忘了。
不管當年有多傷多痛，前行時要忘了、丟了，
就為步履能輕省。

如果一直糾結在想起、忘了之間來回，
將會無數次地折磨自己。



藝文
專欄
心派生活



202109版權所有